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司法心理学

苏常浚 著



群众出版社

IFAXINLIXUE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司 法 心 理 学

苏 常 浚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

责任编辑：欧阳利武

司法心理学

苏常浚 著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编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津北岔房子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6.125印张 148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97 定价：1.90元

印数：1—21000册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林 传 鼎		
责任编辑	林 秉 贤		
编 委	李 怀 美	欧阳利武	罗 大 华
	张 树 藩	马 晶 森	余 强 基
	何 为 民	张 克 荣	赵 冠 贤
	郭 翔	王 锐	许 清
	邸 有 辰		

序 言

本人长期从事公安、政法工作，深感研究人的心理的重要。因此，曾潜心钻研心理学，颇受教益。一九八一年撰写的《基础心理学讲话》一书，作为向读者的汇报。此书出版后，一些公安、政法界同行敦促我研究如何运用心理学为公安、政法工作服务。我衔命以赴，在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下，终成此书，名曰《司法心理学》。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心理学，也是边缘法学。它把心理学的原理同法学的原则相融合，探求诉讼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解决司法工作中遇到的心理问题。古人说，攻心为上，治心为本。为此宗旨，本书努力阐明如何透过表面现象分析心理状态，利用心理规律揭露犯罪活动，区分不同心理状态以正确执法，运用心理影响去矫正犯罪心理。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始终贯彻三个结合：一是心理学原理与法学原则相结合。由于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危害社会行为，它既有主观方面的自觉性，又有客观方面的违法性。因此，本书在研究司法心理时，既努力体现一般心理规律，又使之符合国家法律规范。凡涉及法律用语则力求规范化。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不是对犯罪心理的一般描述，而是从司法实践中提出理论课题，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去解决司法工作的问题。力图使理论直接为预防犯罪、侦查、预审、取证、审判和改造等实际工作服务。三是发展观点与辩证观点相结合。在书中力求恰当地处理原因与结果、社会因素与生理因素、消极心理与积极心理、主观心理状态与客观环境条件的相互关系，防止片面性。

本书努力揭示心理的内在规律，提示运用心理战术的方法，指出心理工作的原则，为揭露犯罪，认定犯罪，惩罚犯罪，改造罪犯，正确执法，提供有效的途径。它适合于公安、保卫、国家

安全、检察、司法等部门以及武警部队培训干部使用。

为了阅读的方便，本书在结构上，基本上是按政法机关的工作程序排列的。全书共十章，分三大部分。除绪论外，第一部分包括第二、三两章，主要阐述犯罪原因和犯罪心理构成。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章至第八章，主要阐述在预防、侦查、审讯、取证和审判工作中如何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去对付犯罪。第三部分包括第九、十两章，主要阐述在劳动改造和精神病责任能力判定中的心理学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许多先人著作，并承蒙公安、政法和心理学界人士的热情鼓励和诚挚帮助，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衷心感谢。

本书试图把心理科学实用化，但由于水平所限，恐有许多不妥之处，切望广大读者和心理学界人士不吝赐教。

苏 常 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于天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心理学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司法心理学的发展史.....	(4)
第三节 司法心理学的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司法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犯罪的心理基础	(17)
第一节 意识的产生.....	(18)
第二节 意识的特性.....	(21)
第三节 意识的功能.....	(23)
第四节 犯罪意识的形成.....	(28)
第三章 犯罪的心理结构	(34)
第一节 犯罪的人生观.....	(35)
第二节 畸形需要心理.....	(36)
第三节 犯罪的动机.....	(39)
第四节 犯罪手段的选择.....	(45)
第五节 犯罪的恶性梯度.....	(47)
第四章 预防心理	(52)
第一节 预防的心理依据.....	(52)
第二节 犯罪的心理预测.....	(56)
第三节 社群预防.....	(61)
第四节 个体预防.....	(64)
第五节 矫治意识.....	(68)
第五章 侦查心理	(71)
第一节 实行中的犯罪心理.....	(71)
第二节 观察心理.....	(73)
第三节 侦查思维.....	(80)

第四节	验证	(87)
第五节	侦查意识	(89)
第六章	审讯心理	(94)
第一节	审讯中的案犯心理	(94)
第二节	实施审讯的心理前提	(98)
第三节	审讯的心理战术	(101)
第四节	预审意识	(110)
第七章	证据心理	(112)
第一节	证人心理	(112)
第二节	证言的收集	(118)
第三节	证言的审查	(122)
第四节	证据的运用	(124)
第五节	调查意识	(127)
第八章	审判心理	(129)
第一节	被告人的心理活动	(129)
第二节	庭审心理	(131)
第三节	认定心理	(135)
第四节	定罪心理	(136)
第五节	刑罚心理	(143)
第六节	司法意识	(148)
第九章	劳改心理	(153)
第一节	罪犯心理特点和转化规律	(153)
第二节	罪犯转化的心理因素	(156)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158)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	(160)
第五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163)
第六节	管教干部的心理品质	(167)
第十章	精神病责任能力判定	(170)
第一节	一般精神病的主要症状	(171)

第二节	各类精神病的基本特征·····	(176)
第三节	精神病的一般鉴别法·····	(179)
第四节	责任能力的判定·····	(182)

第一章

绪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了历史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要求各相关的社会科学有一个大的发展。这不仅要有的一套完整的法学体系，还必须建立一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法制心理学体系，以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科学，更具有社会成效。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边缘法学，是应用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这一学科，首先要弄清司法心理学的概念、发展史、指导原则，以及它的研究的方向和方法。

第一节 司法心理学的概念和任务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受社会发展所制约。例如，统治阶级制订刑法，是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条文，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如果犯罪将受到怎样的惩处。这就是统治阶级制订刑法的社会动机和社会目的。可见，法律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强制人们遵守的社会规范。

国家司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无不从犯罪人的心理出发，以取得最大社会心理效果为归宿。封建统治阶级宣扬“王权神授”、“代天行罚”，就是使民信神灵以从其命。他们采取同态复仇的伤残刑，旨在使民畏酷刑而听任其统治。这就是封建统治阶级往往采取严刑酷法的心理根源。

许多封建统治阶级的法家，从前人的失败中吸取教训，不断改善其执法上的统治术。他们主张恩威兼施，法礼并用，执法严明。商鞅提出了法、信、权三要素。他主张赏罚以法，“法者，国之权衡也”；执法以信，“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刑，则奸无端”；行令以权，“权者君之所制也”，靠国家权力去保证法的实施。其核心就是个“信”字，民信则法才能生威。韩非则进一步说明执法严明对民心之影响。他说：“民之重名也与其重赏也均。赏者有诽焉不足以劝，罚者有誉焉不足以禁。”可见，只有严明执法才能对民众产生最大的心理效果。

在论罪科刑方面，我国古代进步的思想家都重视主观因素，主张论心定罪，区别对待。东汉董仲舒提出：“《春秋》之决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当然这容易形成主观归罪，但是他重视心理分析是可取的。唐代思想家白居易提倡“政包宽猛，法有张弛”，在执法上主张“理大罪，赦小过”，区别对待，以争取民心。这符合争取改造失足者的精神。

综上所述，古人之立法都考虑到人之心理因素，而在司法上更加重视人的心理效果。因此，司法工作，无论是治安管理，还是侦查、预审、取证、审判、改造等工作，不仅要按照事实，依法办事，还必须善于运用心理科学，才能取得最好的社会心理效果。

司法心理学就是研究人们在司法活动中的各种心理活动规律，并运用心理科学去揭露犯罪，改造罪犯，提高司法人员的心理素质的一门学科。它为提高我国司法工作水平提供心理学依

据。

司法心理学的具体任务有六条：

第一，研究犯罪的心理基础和犯罪心理结构，以便分析犯罪心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第二，研究在实施犯罪时和实施犯罪后的心理活动，以及如何针对犯罪人心理开展侦查工作；

第三，研究犯罪人在被审讯期间的心理活动，以及如何运用心理科学迫使犯罪人交罪、认罪；

第四，研究如何分析犯罪人的心理构成，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罪犯，争取最好社会效果；

第五，研究罪犯在被改造期间的心理活动，运用心理科学因势利导地进行改造教育工作，使罪犯能够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益的新人；

第六，研究犯罪的规律，依据心理科学提出预测和预防的最佳建议，为更好地贯彻党的综合治理方针做出贡献。

司法心理学与立法心理学不同。立法心理学主要是研究体现统治阶级的意识心理，并使制订的法律能与人们的社会心理相适应，为立法工作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而司法心理学则在于解决执法中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

司法心理学与法制教育心理学不同。法制教育心理学主要研究人们在学习法律、宣传法律和遵守法律中遇到的心理问题。目的在于使人们能自觉地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来遵守，防患于未然。而司法心理学是解决在违法犯罪之后，在诉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心理问题。

司法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也不同。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规律，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活动，不同类型罪犯心理。而司法心理学也研究犯罪心理，但重点研究如何针对犯罪心理，开展司法工作。

第二节 司法心理学的发展史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说其古老，是因为在人类历史上有了法以后，一些学者就对犯罪的形成原因和发展规律，对司法工作遇到的心理现象进行探索。说其年轻，是由于十九世纪中叶才开始有人对犯罪心理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而对司法心理进行系统研究，则是二十世纪中叶才开始的。

古代一些思想家，从人的头部外观特征去探索犯罪行为的起因和性质。最早流行的“骨相学”和“面相学”，就是以人的骨相和面相来推定人的“人智”。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根据人的面色、头形的不同，来推断一个人将“为善或为恶”。他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进一步发展了骨相与犯罪关系的理论。我国在公元三世纪也已有骨相、面相之说。三国时期的诸葛亮就善于相骨，当时的魏将魏延降蜀以后，诸葛亮认为他脑后有反骨，令马岱监视之。公元十一世纪，宋朝有个麻衣道士，善观人面，能知福寿凶善，著有《麻衣神相》，流传至今。这可以说是中国“现代人类学派”的始祖了。

十七世纪中期开始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推动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使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都发生深刻的变化。社会经济更加两级分化，阶级斗争日趋尖锐，犯罪现象大量增加。与此同时，科学文化的发展，也促进了对犯罪的研究。法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法学家孟德斯鸠（1689～1755年），在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犯罪人精神有重大质变的说法。认为“悖德狂”、“色情狂”等都是精神重大质变的结果。普脱又发展了这一理论，认为犯罪就是由于生活不良，身体受恶劣影响而发生“质变”的结果。法国刘卡著有《自然遗传论》一书（1849年），认为抢劫犯、杀人犯、强奸犯、纵火

犯都是先天遗传基因作用的结果。这是“犯罪遗传论”的开创理论。英国的卜悦卡特在《狂者论》一书(1835年)中,对精神病与犯罪的关系作了详细论述。他认为“习惯性犯罪者”是先天的异常状态,不可避免的要犯罪。他把这种“定型”叫做“悖德狂”。这一时期的各种学说,大都从犯罪的原因入手,用单一理论去解释复杂的犯罪原因。他们强调生理和精神因素,而忽视社会因素作用。这是由于当时的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还没有充分地发展,因之对犯罪心理的研究有一定的局限,缺乏实质性的科学研究。

十九世纪后期,随着欧洲的哲学、生理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心理科学成为一支新军突起,发展非常快。德国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冯特(1832~1920年)开始运用科学实证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的心理和行为问题,创立了心理科学。它为人们对于犯罪心理进行系统研究提供了科学的基础。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1840~1902年)于一八七二年第一本《犯罪心理学纲要》问世,他后来被称为“犯罪心理学”的始祖。但他的研究並不系统。一八七六年,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龙勃罗梭(1836~1909年)撰写的《关于犯罪者之见》一书出版。他以进化论为思想基础,从人类学、法律学、精神病学来研究囚犯。他解剖了许多罪犯,寻找他们犯罪的生理特征。他发现犯罪者前额如削壁,下巴颊骨明显大,皱纹和毛多,两手侧平举超过身长等。他还发现犯罪者痛觉迟钝,味觉敏感,智力水平低,爆发性情感。他把犯罪者分为生来性犯罪、疯癫性犯罪、激情性犯罪、偶然性犯罪。他认为“生来性犯罪”占35~40%,是人类隔代遗传形成的。他的“生来性犯罪人”成为反动的“犯罪人类学”的理论核心。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是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产物。资产阶级学者为了掩盖犯罪根源,不得不把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转移到犯罪人的驱体方面去。德国法西斯头目希特勒正是以犯罪人类学说为理论依据,而制订了灭绝

人性的“断种法”。美国也曾在立法上规定过消除生殖机能的措施。

龙勃罗梭的“生来性犯罪学说”一经问世，就遭到了欧美一些学者的强烈抨击。他在晚年对自己的学说作了重大修改。在他的《犯罪原因和救治》一书中对社会因素也给予一定重视。但他的驱体素质论对后来犯罪心理学研究影响甚大。今天一些犯罪心理学的著作中仍有它的遗迹。

龙勃罗梭的学生，意大利的菲利(1856~1929年)在“犯罪人类学说”的基础上，又提出了自己的创见。他认为人的素质只是内部原因，而犯罪是由内外两种原因相互作用形成的。外因就是犯罪人所生活的社会，而起主要作用的还是环境的影响。据此，他第一个提出了“犯罪社会学”的概念，并于1884年写出了《犯罪社会学》一书。他成为从社会学角度去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奠基人。在这一时期，格罗斯、任尔夫、科夫莱斯基、萨默等人著的犯罪心理学基本都属于这一观点。

此后，一些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都投入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他们从本学科的理论出发寻找犯罪的原因，在传统心理学各派的影响下，形成了各不相同的观点、理论和学派。除犯罪人类学派外，还有社会学派、实证学派、折衷学派和苏联学派。苏联学派在思想理论基础、科学体系、研究的观点和方法方面，都有其特点。他们比较重视分析犯罪的社会原因，也强调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个学派的观点对近代犯罪心理学研究影响较大。

从对犯罪心理进行系统研究转向对司法心理进行系统研究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开始的。学者们从对犯罪起因和本质的研究，扩展到对各种不同类型犯罪人，犯罪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活动以及对证人、被害人、办案人和有关人员的心理研究。如法律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审判心理学、刑事心理学、侦察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证人心理学、感化心理学等等。日本一九

五九年成立了法务综合研究所、科学警察研究所，开始对司法心理有关课题进行研究。苏联六十年代初，心理学家加里洛夫提出了要研究司法心理学，一九七一年召开了司法心理学会，全面推动司法心理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在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221年），诸子百家对于司法心理就多有论述。法家先驱管仲（？～公元前645年）在《管子·牧民》篇中就提出了“仓禀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名言，这是对生存型犯罪起因的精辟说明。他很重视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系。他认为，“礼义廉耻”是“国之四维”，主张治理国家应“劝之以赏赐，纠之以刑罚”。以后，许多思想家都提出一些有益的主张。什么“导之以礼，齐之以刑”；“恩威并施，宽猛相济”；“欲夺先与”，“欲擒故纵”等等。当然，这些主张都是从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出发的，但从提高法制的心理效果来说是值得借鉴的。

从司法心理研究来说，我国的《周礼》中就有“五听决狱”之说：一曰辞听，谓观其出言，不直则烦；二曰色听，谓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三曰气听，谓观其气息，不直则喘；四曰耳听，谓观其听聆，不直则惑；五曰目听，谓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周礼》相传是周武王之叔周公姬旦所作，距今约三千年，可以说是现今世界最早关于司法心理的论述，至今还为某些司法人员所沿用。宋代郑克写的《折狱龟鉴》共八卷二十门凡三百九十五事。后来五代时的和凝又增补十卷，定名为《疑狱集》。这两部巨著都是通过平反冤狱案件而论述司法心理的。这是我国早期较系统论及司法心理的著作。后来，关于决狱的著作仍有论及，但都较零散了。

进入本世纪后，国际上心理学进入繁荣时期。三十年代初，虽有学者翻译过国外的“犯罪心理学”，但由于种种原因，直至七十年代，我国尚无一本系统的、科学的、独具特色的犯罪心理学。粉碎“四人帮”以后，被打成“伪科学”的心理学得到了平反。

在党的关怀和支持下，心理学工作者、社会学工作者、法学工作者和政法机关工作人员，都在从不同的方面对犯罪心理和侦查、预审、审判、改造等司法心理进行探讨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各地学者不仅撰写了大批论文，而且出版了较系统的论著。一九八〇年徐世京编译了《司法心理学概论》；一九八一年林秉贤编著了《犯罪心理学纲要》；一九八二年罗大华等编辑出版了《犯罪心理学》。使我国对司法心理学的研究进入一个新时期。

第三节 司法心理学的基本原则

法律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为司法工作服务的司法心理学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国家的司法心理学都是为本国司法工作服务的。因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就决定着司法心理学必须具有自己的特色。

我国司法心理学的任务，是研究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在与犯罪现象作斗争中的心理学问题。从这个任务出发，我国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工作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现象之间都普遍地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一切科学的研究，首先在于揭示出现象的发生、发展、转化和消亡的原因。一般说来，前一现象的出现必然导致后一现象的产生，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但实际事物的发展变化是多因素的，其中必有一个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前一现象往往是导因，而起决定性作用的才是原因。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受原因制约和决定的理论，就称为决定论。

对犯罪心理的研究中，对犯罪产生的原因，众说纷纭。唯心主义的决定论硬把人的犯罪行为说成是“上天安排”，“命里注定”。庸俗的唯物主义的決定论則片面认为人的犯罪行为是由